

壹、前言

一、研究背景與問題重要性

我國自1993年老年人口比例超過7%進入老人國後已開始明顯感受到它的壓迫性，但隨著人口高齡少子化的對立趨勢加劇了臺灣老化結構，內政部（2018）人口年齡報告顯示，2018年高齡人口比例為14.22%（2017年底為13.86%），故臺灣老年人口比例已正式成為超過14%的高齡社會，這將衝擊社會整體資源的配置，而相較於人口老化倍化速度近似的鄰國日本，我國因應施為不論是民間或政府都相對落後，故健全高齡教育體制及成立永續運作機構需求會來得更加迫切。1992年的《聯合國老齡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 of the Elderly）就指出穩定的高齡社會應該是持續進步、生產力持續提升、避免代間衝突，以及保障老人自主尊嚴的參與權力，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更明確指出高齡教育對於高齡社會扮演極為重要角色，因此我國亦積極推動設置相關高齡教育機構，並發展出長青學苑、老人大學／松年大學及樂齡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樂齡中心）三種高齡學習體系，相較之下創立於1980年初期的長青學苑體系目前以中高齡學習者居多，核心工作人員大都有10年以上工作經驗，而樂齡中心創立至今約僅10年，參與學員主要以準退休或剛退休的族群占較多比例，而核心工作人員則分布在具有10年以上資深經歷與不足2年尚屬草創時期之兩極化現象（胡夢鯨、嚴嘉明、詹浚煌，2015），然樂齡中心卻能借鏡前兩體系的發展歷程並吸取他國經驗，故服務對象與課程最能針對高齡學習的趨勢，目標宗旨也是最能呼應政府所公布之《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教育部，2006），但整體而言由於發展歷程尚短淺，故欲朝向正軌化與可否達成執行成效，仍有賴環境塑造與提供必要的輔導支援。

樂齡中心在2008年起透過政府主導與學術單位輔導下民間陸續成立，至2018年初已達361家，運作思維重視結合在地特色、普及、多元的高齡學習活動故有別於過去高齡教育機構，實質為我國高齡教育開啟新的里程碑。但至今營運成效為何？有無良善衡量指標？經指標評量後其後續改進施為又該如何？這些問題雖將攸關樂齡中心的永續發展，但其根結在於建構出專屬的衡量指標與將其運用之（胡夢鯨、嚴嘉明、施宇澤，2016，2017），故而對於樂齡中心評鑑指標的應用，包括評估模式、分析策略的應用均有其迫切性。是此，本研究的價值與重要性有二：其一，運用評鑑過程涵蓋了機構的外部環境、願景價值理念、資源、內部管理與運作、績效產出等各層面模式指標，讓評估具備完整性；其二是考量現有的樂齡中心績效評估研究都是採用單一層次的分析邏輯，且大部分都僅專注於學員參與過程中的反應與成效，這僅是個體層次的分析思維忽略了一併考量樂齡中心經營運作上的組織脈絡因素，而胡夢鯨（2010）的臺灣地區成人教育機構績效評估與陳於志（2016）的臺灣社會企業發展模式績效評估都指出，非營利非正式之教育組織所面臨的環境因應策略、願景價值觀、資源運用、管理等組織脈絡因素，都是影響學習者對組織績效認同度的重要因素；而魏惠娟、胡夢鯨、葉俊廷、陳巧倫與劉汶琪（2012）亦強調樂齡中心經營管理風格對於課程活動運作過程影響總體績效表現中，會有交互作用的影響。近期樂齡輔導團的計畫推動者亦發現組織經營管理的重要性，故輔導方針已不再侷限課程教學，而擴大至願景建構、資源取得、管理運作等；即便如此，實徵研究中以多層次研究設計來回應樂齡輔導推動方向仍不多見，基於採跨層次研究設計來實徵策略的研究仍為少數，造成輔導推動與實徵研究間的知識缺口。是故，本研究以胡夢鯨（2010）、胡夢鯨等人（2017）的臺灣地區成人教育績效評估CVIPP模式為基礎，探討樂齡學習者參與課程活動，以及組織脈絡因素對整體績效認同度之影響，期能改善影響學員課程參與過程中的個人與組織因素，進而提升學員對績效認同度。